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古启军

石桂峰

袁真富

2023年8月25日